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1-080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化学”)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拟于近两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鄂尔多斯分行”)办理不超过20,000万元的授信业务(具体金额以签署协议为准),本次授信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6日、2021年6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亿利化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7,9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并授权董事长或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决定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其他文件。该授权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决议之前持续有效。

公司本次为亿利化学向中行鄂尔多斯分行办理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属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主体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4/04/21
3. 注册资本:113,900万元人民币
4.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5. 法定代表人:姜勇
6.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氯碱、聚氯乙稀树脂等化工生产及销售(不含危险品、易制毒品)、设备制造修理;国内外贸易;生产销售PVC、烧碱、盐酸、液氯、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固体)、消毒剂(次氯酸钠消毒剂、84消毒液)(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4月16日);电力生产
7.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41%;上海华谊(集团)公司(简称“上海华谊”)持股34%;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神东电力”)持股25%。公司与上海华谊、神东电力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授信业务上海华谊、神东电力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亿利化学经审计的总资产567,376.35万元,净资产219,367.07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348,611.17万元,净利润13,706.91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亿利化学未经审计的总资产541,326.42万元,净资产217,744.08万元,2021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315,939.58万元,净利润8,127.67万元。亿利化学目前经营、资信、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
2. 债务人: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 保证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4. 被担保主债权:不超过20,000万元,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
5. 担保期间:以银行审批期限为准
6. 担保方式: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亿利化学在中行鄂尔多斯分行开展的存量、新增、续期、展期、调整、变更等授信业务的担保手续。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亿利化学办理本次业务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7.7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24.09%;对参股公司(含亿利财务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14.1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9.03%;以上合计担保余额45.8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后净资产比例的33.12%。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21-045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千红制药2号”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9月25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2019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千红制药2号”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千红制药2号”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已回购的股份,用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千红制药2号”的回购股份为34,000,000股。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4,000,000股公司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656%。详见公司2020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千红制药2号”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已于 2021年 6 月8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千红制药2号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千红制药2号”存续期为不超过24个月,将于2022年6月8日届满。

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千红制药2号”尚未售出所持有的股份,持有公司股份仍为3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65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千红制药2号”将于2022年6月8日届满,届满前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卖出股票的时机和数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千红制药2号”的存续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公司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名下之日起算。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693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60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琪投资”)计划自2021年6月18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3%,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增持价格不超过6.00元/股。

●本次增持进展情况:截止2021年12月8日,丰琪投资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6,101,4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披露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霞女士编制的《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上述权益变动至今,丰琪投资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2,600,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本次不触及权益变动报告义务。

●本次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丰琪投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二)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丰琪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09,746,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2%,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施霞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3,994,8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增持种类:公司A股股票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

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3%,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

(四)增持股份的价格

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以不超过6.00元/股的情况下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1年6月18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本次增持进展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丰琪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6,101,4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施霞女士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增持计划实施前		增持后(截止2021年12月8日)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丰琪投资	409,746,718股	45.62%	455,848,194股	50.75%
2	施章峰	62,837,338股	7.00%	62,837,338股	7.00%
3	施霞	21,410,758股	2.38%	21,410,758股	2.38%
合计		493,994,814股	55.00%	540,096,290股	60.13%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董事长王长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可,聘任章培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总经理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

公司在未正式聘任新一任财务负责人期间,暂由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庆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吴伯凡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吴伯凡先生在任期间的工作和贡献表示感谢。

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总经理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公司在未正式聘任新一任财务负责人期间,暂由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庆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

同时,为保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可,董事会聘任章培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章培嘉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秘书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章培嘉先生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北路707号

电话:0574-63333233

传真:0574-63304889-8018

电子邮箱:zhangpeijia@zjchanghua.com

特此公告。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附件: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

章培嘉先生:198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历任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秘书、上市办主任助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曾任禹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上海晋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等职。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苏州赛伍 公告编号:2021-102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日已送达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邓建波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属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以2021年12月8日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66名激励对象授予440.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2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基于实际经营需要,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开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了先期投入,并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截至2021年11月23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25,500万平方米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30,366.58万元。公司拟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30,366.58万元。截至2021年11月23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63.40万元(含税),公司拟置换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63.40万元(含税)。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投入自筹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2021-103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75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公开发行了7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70,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9,256.23万元。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00132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25,500万平方米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基于实际经营需要,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开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了先期投入,并支付部分本次发行费用。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专字[2021]第02031号专项鉴证报告《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至2021年11月23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25,500万平方米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30,366.58万元。公司拟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30,366.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可置换金额
1	年产25,500万平方米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	70,000.00	30,366.58	30,366.58
合计		70,000.00	30,366.58	30,366.58

截至2021年11月23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63.40万元(含税),公司拟置换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63.40万元(含税)。

三、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该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21]第02031号专项鉴证报告《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鉴证报告》。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2021]第02031号专项鉴证报告《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鉴证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1年11月23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赛伍技术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事项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投入自筹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天衡专字[2021]第02031号专项鉴证报告《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苏州赛伍 公告编号:2021-104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人数:由224人调整为166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479.20万股调整为440.50万股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伍技术”)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1月13日至2021年11月23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2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12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1月13日至2021年11月23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2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陈洪野、高晶博、严文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66.67%;0名弃权,占全体董事人数的0%;0名反对,占全体董事人数的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同意确定2021年12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66名激励对象授予440.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29元/股。

关联董事陈洪野、高晶博、严文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66.67%;0名弃权,占全体董事人数的0%;0名反对,占全体董事人数的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基于实际经营需要,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开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了先期投入,并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截至2021年11月23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25,500万平方米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30,366.58万元。公司拟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30,366.58万元。截至2021年11月23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63.40万元(含税),公司拟置换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63.40万元(含税)。

独立董事已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占全体董事人数的0%;0名反对,占全体董事人数的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苏州赛伍 公告编号:2021-105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12月8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440.50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7.29元/股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伍技术”)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12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1月13日至2021年11月23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2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